**小鼠体外受精（IVF）净化及精子复苏技术服务协议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实验动物资源研究所

1、复苏品系基本信息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品系名称： | 编号： |
| 类型：自发突变 | 背景品系： |
| 繁殖方式： |
| 雄鼠基因型： |
| 基因型是否影响繁殖： □是（纯合子繁殖障碍） □否  |

2、乙方提供所需携带目的基因型的冷冻精子（杂合子）。

3、协议生效后，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日程安排实验，实验周期一般为9周，交付甲方4周龄的F1代仔鼠，并且符合SPF级规定。如果甲方要求F1代仔鼠超出4周龄，甲方需承担额外的饲养管理费用，价格为每笼每天收费7元，每笼饲养小鼠不多于5只。

4、一个批次实验乙方收费\_\_\_\_\_\_\_\_\_元；一个批次实验处理量不多于10只雌性受体小鼠（通常为雌性B6小鼠）。

5、每批次实验所产生的F1代仔鼠，全部交付给甲方。甲方负责基因型检测和SPF级微生物质量等级检测；甲方必须在一周内对F1代仔鼠采样检测，并将检测结果报告给乙方。

6、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钱款后协议正式生效。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要将费用支付给乙方，乙方收到钱款后开具发票。

7、乙方保证：若未产生F1代仔鼠或F1代仔鼠中无阳性基因型小鼠个体，乙方免费重做一次体外受精实验；若F1代仔鼠不符合SPF级小鼠微生物质量标准，乙方将免费再做一次生物净化实验。却因乙方原因不能交付符合甲乙双方约定标准的F1代仔鼠，乙方退还所收甲方的费用。

8、协议执行期间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或无法执行，双方互不承担经济损失；如有争议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签字（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签字（章）：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实验动物资源研究所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